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並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謹請股東注意，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選擇，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2022年7月20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蔓延，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風險：

- (1)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任何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所引用參考範圍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2) 各與會人士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就座，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會場。與會人士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3)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務請注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將會提供安心出行二維碼讓入場人士掃描。
- (4) 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或與任何隔離中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與會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此外，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注意，無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委任大會主席而非親身出席大會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所用委任代表表格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ktl.com.hk)下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予以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並不時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分別由「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更改為「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以及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供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謝祺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寧睿先生
邱伯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2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並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可發行並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此(i)配發、發行並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上限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iii)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並處理上文(i)項所述額外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截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根據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繼續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2,6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7,260,000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並發行最多34,520,00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

說明函件

載列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寧睿先生及邱伯瑜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須輪值告退的董事將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有意告退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任何其他因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各自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以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蘇樹輝博士、陳維端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鍾衛民先生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會(i)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和組成；(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iv)就有關董事委任或者連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遵循提名政策，根據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和付出時間，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根據本公司需求和該職位所須遵循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來執行選拔程序。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及鍾衛民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其向股東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邱伯瑜先生在會計、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調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鍾衛民先生在財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的技能及經驗能有效貢獻董事會。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主要原因乃(i)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尤其上市規則經更新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及(ii)作出其他內務變動。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鑒於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與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時起生效。

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比，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於2017年10月1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新本公司名稱；
2. 更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3.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4. 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5. 規定獲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6. 更新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期限；
7. 明確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情況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8. 規定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授權代表可以行使發言權；
9. 根據上市規則，將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規定由「特別決議案」更改為「普通決議案」；
10.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11. 規定在董事被罷免後獲委任的董事應根據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12. 明確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委任及確定核數師薪酬的權利；
13. 明確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3月31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
14. 作出其他雜項修訂，在被認為屬適宜之情況下更新、修飾或澄清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使之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措詞。

倘上述任何事項須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額外規定，本公司將遵守所有該等規定。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標記)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中文版所載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更改為「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舊有英文名稱及舊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證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亦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更改中英文股票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避免對本集團業務與食品行業有關的誤解，並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使本公司能夠把握其在高級藝術珠寶行業未來發展的潛在商機。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V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本函件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採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II.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謹啟

2022年7月20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2,6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i)於本文所述的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ii)根據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260,0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的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及32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129,449,4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00%。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83.33%，而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每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8月	2.51	0.63
9月	2.05	1.24
10月	2.15	1.56
11月	1.96	1.60
12月	1.90	1.50
2022年		
1月	1.93	1.55
2月	1.79	1.50
3月	1.62	1.25
4月	1.50	1.40
5月	1.45	1.42
6月	1.56	1.35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37	1.22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蘇樹輝博士(「蘇博士」)

蘇博士，71歲，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蘇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精益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蘇博士現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及博彩相關業務，以及提供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0))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銷售、租賃、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8))的執行董事。彼亦為MACAUPORT — 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的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蘇博士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澳洲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的Th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entre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現為特許秘書及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資深會士。蘇博士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蘇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蘇博士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蘇博士之服務協議條款，彼之酬金將釐定為每年約1,800,000港元。蘇博士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蘇博士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博士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佈日期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蘇博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蘇博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2. 陳維端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9歲，自2021年11月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財經界，尤其是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40年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陳先生目前擔任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常務副主席、廣州市政協委員、廣州市政協常委等多個公職。彼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及提供解決方案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相關服務；及(iii)投資控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13)之公司)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1)之天津電力營運商，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電力、供熱及供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Pickquick Plc.(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陳先生亦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誠如陳先生所確認，就彼所知，Pickquick Plc.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有關Pickquick Plc.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Pickquick Plc.	銷售高爾夫產品	2004年5月	債權人自願清盤

於2010年2月2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並處以罰款40,000港元，原因為彼等就編製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0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違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準則(「2010年譴責」)。陳先生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當時之董事總經理。

2010年譴責與處理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客戶審計的內部程序有關，而陳先生作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而須負上部分責任。基於上述資料及其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適合人選，而就陳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建議委任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毋須取得任何監管機構批准或同意。

附錄二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新聞稿，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公開譴責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當時的項目執業董事為陳先生)及其他答辯人，彼等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能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編製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頒佈的專業準則(「2022年譴責」)。審核時發現的缺陷包括未能對收益進行審核規劃及風險評估以適當評估自若干訂約方(其明顯僅作為最終客戶的代理)獲得的收益證據，以及未能評估主要客戶經常不回應向其發出的審核確認請求構成的影響。此外，審核團隊未能對收益人口的完整性進行足夠的程序，從中提取樣本進行測試，以及未能充分記錄所進行若干審核程序。紀律委員會命令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支付罰款2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並與其他答辯人共同支付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財務匯報局費用493,881港元(「命令」)。有關2022年譴責及命令之進一步資料刊登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www.hkicpa.org.hk)。

鑒於(i)2022年譴責乃有關處理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項目的內部程序的程序缺陷，而陳先生作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執業董事須承擔部分責任，並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ii)並無針對陳先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答辯人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方面的指控或調查結果；(iii)有關2022年譴責的事件發生於超過15年前；(iv)有關2022年譴責的事件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且並無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及(v)僅下令作出罰款，而陳先生作為執業會計師的執業證書並無因2022年譴責而被香港會計師公會吊銷，董事會亦已考慮陳先生過往的貢獻及表現，並認為陳先生被視為適當及適宜且繼續適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惟陳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陳先生之委任函條款，彼之酬金將釐定為每年約240,000港元。陳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權益；(iii)於本公佈日期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3.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

邱先生，53歲，自2021年5月11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取得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的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彼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曾於2005年至2012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調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邱先生目前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的非執行董事、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至2018年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2020年至2021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易名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邱先生於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的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惟邱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邱先生之委任函條款，彼之酬金釐定為每年約132,000港元。邱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權益；(iii)於本公佈日期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邱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邱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邱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4.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63歲，自2021年5月11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於財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鍾先生自1976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1996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的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於1996年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於2004年，彼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提供類似的顧問服務。由於業務性質相同，衛民顧問公司於2006年9月結業。於2009年，由於鍾先生決定退出諮詢服務市場，故其申請撤銷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註冊。

鍾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及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曾分別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其股份於2019年8月26日除牌)、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其股份於2019年2月21日除牌)及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其股份於2020年12月1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月至2013年8月及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分別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起直至除牌日為止，鍾先生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

附錄二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其股份於2019年12月23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6月及2021年10月起分別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的執行董事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惟鍾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鍾先生之委任函條款，彼之酬金釐定為每年約132,000港元。鍾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權益；(iii)於本公佈日期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鍾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鍾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鍾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為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Appleby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其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其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1	<p>(a) <u>公司法</u>(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 <u>主席</u>：指董事會兩名聯席主席的每位→或主持股東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按文意所需)；</p> <p><u>緊密聯繫人士</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p> <p><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u>公司法</u>(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u>註冊辦事處</u>：指<u>公司法</u>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u>有關期間</u>：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暫停買賣，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c)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u>公司法</u>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p>(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u>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舉行的</u>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通告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言，有該等權利的全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告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通過。</p> <p>(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 <u>公司法</u> 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 <u>公司法</u> 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 <u>公司法</u> 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12	<p>(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u>公司法</u>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p> <p>(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u>公司法</u>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p>
13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u>公司法</u>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15	<p>(a) 受<u>公司法</u>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p>(b) 根據<u>公司法</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17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u>公司法</u>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b) 在<u>公司法</u>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18	<p>(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u>公司法</u>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 <u>其後宣派的</u> 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39	在 <u>公司法</u> 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 <u>公司法</u> 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各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延長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且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在所召開大會議程上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65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大會上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p>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a) (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67A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
70	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兩名聯席主席的其中一名出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如兩名聯席主席均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聯席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聯席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71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2	(a) 會議主席；或
73	<p>除非有規定或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就後者而言，該要求並未有被撤回，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74	<p>如按上文所述有規定須要或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細則第75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並在規定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p>
75	<p>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有需要或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p>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76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 <u>主席</u> 就以舉手表決(其中並沒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會議 <u>主席</u> 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會議 <u>主席</u> 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 <u>主席</u> 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投票權及發言權。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 <u>公司法</u> 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第500-504條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 <u>公司法</u> 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7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聯席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聯席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聯席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聯席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聯席主席所知該聯席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11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合資格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p>
114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p>
116	<p>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p>
119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p>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 <u>公司法</u> 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 <u>公司法</u> 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最多兩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聯席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須選出聯席主席的其中一名擔任該董事會會議的 <u>主席</u> ，但如無選出或委任該名聯席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聯席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 <u>主席</u> 。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135	在本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 <u>主席</u> 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3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 <u>主席</u> 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 <u>主席</u> 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 <u>公司法</u> 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 <u>公司法</u> 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u>公司法</u> 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	(a) 在 <u>公司法</u> 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 <u>公司法</u> 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p>(b) 在<u>公司法</u>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決議案的生效以撥充資本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54	<p>在<u>公司法</u>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宣派股息的權力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156	<p>(a) 本公司僅可根據<u>公司法</u>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股息不得由股本所派發</p> <p>(b) 受<u>公司法</u>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p>
160	<p>(b)(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a)(i)分段或第(a)段第(a)(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p>
171	<p>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u>公司法</u>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p>
172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u>公司法</u>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3月31日，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p>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 <u>公司法</u> 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 <u>公司法</u> 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p>(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u>公司法</u>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8	在不抵觸 <u>公司法</u> 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 <u>公司法</u> 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 <u>公司法</u> 所禁止及符合 <u>公司法</u> 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動)
修訂章程細則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蘇樹輝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維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邱伯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鍾衛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享有的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全部或部分現金款項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 (C) 「動議待上述(A)項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與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該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並謹此分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並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分別由「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更改為「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以及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域能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並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亦授權其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香港，2022年7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2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該等過戶文件)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該等過戶文件)。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由於香港的COVID-19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ktl.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